

# 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

延政〔2021〕50号

## 延津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延津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省政府批准（豫政土〔2021〕735 号），2021 年 6 月 25 日，新乡市人民政府下发了该批次征收土地的通知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项目名称

延津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。

### 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

本次征收土地的位置位于塔铺街道龙王庙村、南孟湾村，榆林乡小韩庄村，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### 三、征收土地的地类及面积

征收塔铺街道龙王庙村集体土地 26.3453 公顷，其中耕地

4.7231 公顷、林地 0.624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343 公顷、未利用地 20.863 公顷；征收塔铺街道南孟湾村集体土地 1.9666 公顷，其中其他农用地 0.0312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9354 公顷；征收榆林乡小韩庄村集体土地 2.9763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9321 公顷、林地 0.1978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8464 公顷。

#### **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**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〈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〉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的规定和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，塔铺街道龙王庙村、南孟湾村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编号为 4107260401，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61.5 万元；榆林乡小韩庄村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编号为 4107260301，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70.5 万元。

#### **五、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**

青苗补偿费（每公顷 1.8 万元）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《新乡市人民政府〈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（地下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〉》（新政文〔2017〕97号）规定执行。

#### **六、安置途径**

（一）货币安置。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。社保安置按照《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〈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〉》（新人社〔2019〕85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用地单位安置。县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

被征地农民就业。

### 七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